



Distr.
GENERAL

S/1999/795
16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9年7月16日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关于塞拉利昂和平协定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玛尔亚塔·拉西(签名)

附件

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
关于塞拉利昂和平协定的声明

欧洲联盟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联阵)于 1999 年 7 月 7 日在多哥签署了《和平协定》。欧洲联盟赞扬所有参与促成这项协定的各方所起的作用,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作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当值主席和会谈东道主的多哥总统以及尼日利亚、布基纳法索和利比里亚等国的总统所做的工作。

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各方严格遵守和平协定的条款,以实现永久和平解决一场给塞拉利昂人民带来巨大苦难的冲突。在这一方面,欧洲联盟强调,必须对严重侵犯人权的个人追究责任,以确保公正的司法制度,并最终在塞拉利昂实现和解和稳定。因此,欧洲联盟欢迎根据协定的规定设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强调该委员会成功地发挥作用的重要意义。

欧洲联盟支持和平协定的实施,并支持塞拉利昂取得进一步的稳定和永久的和平。欧洲联盟还强调它支持在协定的实施中可发挥重要作用的联合国和西非经共体。

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联系国塞浦路斯和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家同意本声明。
